

东方钢铁在线入市协议

第一条 甲方申请并经乙方批准自愿成为乙方电子交易中心的会员。甲方在此之前仔细阅读并自愿接受乙方公布的《竞价交易规则》（以下统称《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规定。乙方已就有关问题作了详细说明和解释，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通过乙方平台从事交易活动。

第二条 乙方公布的《交易规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有权利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交易规则的内容，但乙方有义务将修改后的条款通过交易平台及时公布，并提醒甲方。甲方对新修改的条款如有异议，履行完未完成的责任义务后可申请退出交易平台。双方认为，《交易规则》相关条款中赋予乙方的权利实为确保合同履行和控制市场风险之必须，甲方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

第三条 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信息进行维护。

1、在完成注册或激活流程时，您应当按本平台相应页面的提示准确完整地提供并及时更新您的信息，以使之真实、及时，完整和准确。在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要求本平台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对用户（如卖家等）的信息进行核实的情况下，本平台将依法不时地对您的信息进行检查核实，您应当配合提供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

2、在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要求本平台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对用户（如卖家等）的信息进行公示的情况下，您应当配合本平台，依法在平台对相关信息持续公示，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需要行政审批的经营许可证等。

3、凡涉及工商、税务、银行账户、业务资质等重要事项的变更，以及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化、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合同纠纷等，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对本单位信息进行维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自愿采用乙方提供的网络交易系统，自行保管及修改进入网络交易系统的密码。密码一经使用，即为甲方行为。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管和保密。

第五条 为了确保交易诚信和资金安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的交易平台上使用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付通”）提供的保证金、交易货款等网络支付服务。

第六条 所有参加“东方钢铁在线”网上交易的会员单位，需在注册审核通过后及时缴纳交易保证金，以免因交易权限受限而造成无法交易的情况发生。关于交易保证金细则请参见《交易规则》。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参与网上交易或享受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相应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公布的收费政策执行。若甲方在交易后出现欠缴服务费情况，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相关交易会员帐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 1、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向乙方缴纳相应服务费用时，甲方授权东方付通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单在甲方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除并转移到乙方的资金账户。
- 2、甲方在网上交易生成的合同，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约，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即时关注资金账户余额，以免因资金不足影响后续交易。乙方自收到东方付通划转的甲方服务费用之后，于次月提供服务费发票。
- 3、如您决定终止在本平台上的所有业务，应向平台提出账户注销申请，并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满足本平台要求的账户注销条件时，您可通过平台相关页面提示或联系客服注销您的账户。

第九条 本平台有权依据本协议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及时公示。

第十条 甲方在乙方发生交易违约，按照交易规则需要支付交易违约金的，甲方授权东方付通根据乙方提供的违约处理信息，在甲方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除并转移到乙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一旦甲方向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东方付通等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且相关公司已确认甲方违反了该承诺，则乙方有权立即按甲方的承诺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甲方应严格按照《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有权依据《交易规则》对甲方给予警告、暂停交易、限制交易权限、在有关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等处罚，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注销甲方相关交易会员帐号，并保留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模式、其他会员的情况、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交易规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模仿、复制、改编、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交易模式及前述信息。

第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平台运行异常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通讯中断或交易数据失真，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网络交易系统主机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六条 第十四、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买卖参考，甲方应按竞价公告要求赴现场确认实物，未到场确认又参与竞价的视为认可实物的客观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成分、形态、包装方式等，由于未现场确认实物带来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

第十九条 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之日起生效。

其他：

1、您确认，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本平台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服务时，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相应后果，且本平台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并注销您的账户。如您代表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在本平台注册，则您声明和保证，您有权使该公司或该法律主体受本协议的约束。

2、除本平台存在过错外，您对您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询/报价、销售/采购产品、提供/订购服务及披露信息等）负责。